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12月17日起：

- (i) 甄子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i) 羅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12月17日起：

- (1) 甄子明先生(「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2) 羅志豪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甄先生，60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2011年6月起出任港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前，甄先生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職務，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成員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甄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甄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12月17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甄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甄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甄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同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i)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甄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與甄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羅先生，48歲，於投資及房地產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富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項目及集資方面的投資及顧問公司。

羅先生為香港房地產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兼商務聯繫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取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行政課程證書。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12月17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羅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羅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同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i)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與羅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甄先生及羅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應財

香港，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沈嘉奕先生、黎思攸女士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ongshum.com.hk> 內。